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6-041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传播”）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董事会决策权限。一是增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二是明确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二）修订董事长职权。删除对投资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以及未达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以内资产报损等相关事项的签批权限。

（三）对总经理工作条例所包含的内容进行进一步细化。

（四）修订党委机构设置及相关职责。增加了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的表述，明确了“公司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为公司党委工作部门，纪委办公室为公司纪检工作部门”，细化了公司党委的相关职责。

二、具体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第一百一十三条（四）款第2项 …… （四）决定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标准在下列区间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下限标准为：交易总额达到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上限标准为：交易总额达到3000万元（不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不含本数）；	第一百一十三条 …… （四）决定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标准在下列区间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下限标准为：交易总额达到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上限标准为：交易总额达到3000万元（不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不含本数）； 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三条新增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事项，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对外捐赠事项的，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 公司对外捐赠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经营层可以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对外捐赠事项的，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 公司对外捐赠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签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相关事项协议（关联交易按本条第<四>项执行）；~~ ~~（四）签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四）项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 ~~（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签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以内的资产报损。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的资产报损报董事会审批。~~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六）代表董事会签署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年度目标责任书（删除）、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方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代表董事会签署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方案。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 …… ~~（十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签批每一次资产价值不超过5万元，累计不超过50万元的资产报损。签批后5日内报董事会备案，超过此限额规定的报董事长审批。~~
修订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负责召集、组织总经理办公会，并制订总经理工作条例，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修订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条例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二）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三）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的主要内容，对公司资金、资产运用、投资决策、签订合同等事项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修订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依规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结合实际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党委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改革发展稳定、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前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结合实际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党委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改革发展稳定、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前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修订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群工作部（纪检室）为公司党委（纪委）工作部门。工作部门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为公司党委工作部门，纪委办公室为公司纪检工作部门。工作部门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修订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的职责： …… （二）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的贯彻落实； （三）……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推进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的职责：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修订第一百六十七条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第一百六十七条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修订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含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增加条款导致相关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

本次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临2026-039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瑞传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瑞传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原博先生、胡雪靖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瑞传播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0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6-042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200万元，与控股股东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传媒产业集团”）共同向公司参股公司成都天府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影业”）进行增资，合计3000万元。增资款用于天府影业补充经营发展及项目开发等。增资完成后，各方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持股40%，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持股6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即控股股东成都传媒产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法人已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77.34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拟增资1200万元，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本次增资需各方完成内部决策及依法备案或同意后生效。天府影业未来经营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及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可能，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成都传媒产业集团共同向公司参股公司成都天府影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款用于天府影业补充经营发展及项目开发、优化财务结构等。本次增资总额为3000万元，由股东按照现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按40%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增资1200万元，传媒产业集团按60%持股比例增资1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府影业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鉴于成都传媒产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共同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原博先生、胡雪靖女士回避表决。

为确保本次增资事项高效推进，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补充、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街道蒲草社区和茂街1号

法定代表人：曾义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DFDQXW85

业务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物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咨询策划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成都传媒集团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类别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943,454,677.52	9,428,884,456.48
负债总额	8,131,425,673.47	5,248,329,670.07
净资产	9,812,029,004.05	4,180,554,786.41
类别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624,489,139.80	756,215,101.73
净利润	-66,699,783.18	66,457,703.79
是否审计	否	是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天府影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盛通街16号天府长岛项目（一期）20栋1号房

法定代表人：吕柠芯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43PB225

业务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视剧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销售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成都传媒产业集团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83.03	6413.12
净资产	4947.21	5046.56
类别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767.63	1869.65
净利润	-99.35	67.71
是否审计	否	是

（三）股权结构

天府影业本次增资总额为3000万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成都传媒产业集团	3000	60%	成都传媒产业集团	4800	60%
博瑞传播	2000	40%	博瑞传播	3200	40%
合计	5000	100%	合计	8000	100%

（四）定价依据

根据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6年4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康华表审（2026）A482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府影业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046.56万元，净利润为67.71万元。公司本次增资认购价格参考上述《审计报告》，人民币1元对应人民币1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款全部计入天府影业注册资本。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成都天府影业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1.丙方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

2.甲方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乙方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3.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对应人民币1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款全部计入丙方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丙方60%股权，乙方持有丙方40%股权，丙方治理结构原则上保持不变。丙方应按照批准的增资方案使用增资款。

（三）增资款缴付

本协议生效且丙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应分别将增资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丙方指定账户。

（四）生效及相关手续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各方完成内部决策及依法需取得的批准、备案或同意后生效。

五、截至目前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已发生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成都西锦时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成都新闻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及其他服务	777.34

注：该笔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都新闻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物业管理服务为基础，业务范围包括城市地标性写字楼、媒体物业、文化景区、演艺场馆和体育中心等多业态的物业管理，并提供设备管理维护、赛事活动安保、礼宾礼仪、餐饮运营和文创产品营销等综合服务。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159号	舒琳	1,05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上述关联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6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西锦时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锦时光”）的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因原物业服务商不具备续约资格，西锦时光经过多方询价后，最终与成都新闻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闻物业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年度固定服务费含税报价（不含临勤服务）为7773382.69元，该报价比原物业服务合同年度含税总价830万元（不含临勤服务）降低了526617.31元。该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天府影业财务结构、保障其对重点影视项目的投资推进等，助力公司在现代传媒领域的相关业务联动与拓展。本次增资各方均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原博先生、胡雪靖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需各方完成内部决策及依法需取得的批准、备案或同意后生效。天府影业未来经营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及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可能，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0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6-040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40.56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7.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01亿元。2025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90家，收费总额4.78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闵丹女士，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蒋西军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秦晓蓓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次公司聘请信永中和担任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费用合计为123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3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年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后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工作严谨、客观，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6-048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付广凯先生辞职报告，付广凯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聘任张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付广凯	财务总监	2026年9月28日	2029年8月12日	个人职业规划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付广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付广凯先生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广凯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且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付广凯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张华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张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相应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计委员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张华，1982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湖北民族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具备中级会计职称及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国际会计师（AAIA）资格。2020年7月起就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历任高级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6-047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钱川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一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付广凯先生辞职报告，付广凯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华先生简历参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张华，1982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湖北民族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具备中级会计职称及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国际会计师（AAIA）资格。2020年7月起就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历任高级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6,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5,353.41（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4.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中持”）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授信500万元，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6年5月19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100,000.00万元，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对不同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不需要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授权期间为2026年5月19日至2027年6月30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小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2573560486B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1日		
注册地	河南省沁阳市东环路东侧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74.10	10,963.84
	负债总额	7,220.42	7,606.83
	资产净额	3,353.67	3,357.01
	营业收入	1,817.66	3,813.77
	净利润	477.57	534.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焦作中持拟申请的500万元授信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500万元；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或固定资产投资，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此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额度用于补充各子公司流动资金或固定资产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105,353.4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4.62%，其中已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2,793.41万元，未超过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8,415,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相关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股份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丰琪投资、施章峰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313,500,000股，施霞女士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上述主体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53%，占公司总股本的36.04%。

● 本次质押股份系丰琪投资前期质押业务的延续，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亦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原到期购回日	现到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丰琪投资	是	27,400,000	否	否	2025-10-09	2026-10-09	2027-10-0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1	3.15	原业务延续，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39,700,000	否	否	2025-10-14	2026-10-14	2027-10-14		9.57	4.56	
合计		67,100,000	/	/	/	/	/	/	16.18	7.71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相关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本次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上述主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琪投资	414,659,603	47.67	288,950,000	288,950,000	69.68	33.22
施章峰	62,837,338	7.22	24,550,000	24,550,000	39.07	2.82
施霞	918,458	0.11	0	0	0	0
合计	478,415,399	55.00	313,500,000	313,500,000	65.53	36.04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其他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丰琪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532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99%，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对应融资金额为31,22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912万股（含未来半年将到期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14%，占公司总股本的14.84%，对应融资金额为46,225.00万元。

丰琪投资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10%，占公司总股本的1.38%，对应融资金额为4,653.62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05%，占公司总股本的1.95%，对应融资金额为6,153.62万元。

丰琪投资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所持股份未质押。

上述股份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等。

（二）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股份质押业务主要为场外质押，系为其关联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及生产经营融资提供的增信担保措施，若涉及履约保障不足或触及预警线等情形，股东方相关主体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目前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含本数）。该总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年12月25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议案到期日2026年10月13日止。在前述总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9月17日，公司子公司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9,000.00万元认购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9月30日，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9,000.00万元，获得收益52,000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9,000.00	2026/9/17	2026/9/30	1.6	9,000.00	5.20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20.14	0
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4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00	0	0	15,000.00
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7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0	0	0	30,000.00
8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65.00	0
9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7.50	0
10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3.75	0
1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32.50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32	0
1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9.17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32	0
15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5.20	0
合计		154,000.00	69,000.00	287.90	8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5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4.9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万元）					137,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85,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42,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